

人民币“入篮”SDR问与答

总部位于华盛顿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执董会今天投票决定,是否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以下是有关SDR以及如果人民币加入SDR将产生什么影响的几个问答:

问:什么是SDR?
答:SDR是IMF于1969年创设的一种国际储备资产,用以弥补成员国官方储备不足,其价值目前由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组成的一篮子储备货币决定。

SDR创始之初是为了支持实行固定汇率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参加这一体系的政府或中央银行需要持有黄金和广为接受的外币,用于在外汇市场上购买本国货币,以维持本国货币汇率。但黄金和美元这两种主要储备资产的国际供给不足以支持当时的世界贸易扩张和金融发展。因此,国际社会决定在IMF支持下创造一种新的国际储备资产。

问:SDR有哪些用途?
答:SDR的持有者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以其持有的SDR换取IMF成员国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一是通过成员国之间的自愿交换安排;二是IMF指定对外头寸充裕的成员国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从对外头寸不足的成员国购买SDR。除了作为补充储备资产,SDR还是IMF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的记账单位。

问:SDR怎么定价?
答:SDR的价值最初确定为相当于0.888671克纯金,也相当于当时的1美元。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SDR被重新确定为一篮子货币,目前包括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

通常情况下,IMF每日根据外汇市场对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4种货币的汇率报价计算SDR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显示在IMF网站上。以2015年11月25日IMF网站数据为例,1SDR约等于1.374美元。截至2015年9月,IMF创造并向成员国分配了2041亿SDR(相当于约2800亿美元)。

问:加入SDR需要满足哪些标准?
答:SDR货币篮子的筛选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货币发行国的出口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二是该货币可自由使用。

值得指出的是,“资本项目自由可



人民币“入篮”进行时。(易鹤 摄)

兑换”并不是加入SDR的必要条件。比如:日元在加入SDR7年后才实现了完全自由可兑换。

IMF每隔5年对货币篮子进行一次评估,并据此对SDR货币篮子加以调整,调整内容有可能涉及到币种和权重变化。评估由执董会开会讨论并投票决定。

迄今,改变SDR估值方法的决定均在总投票权70%的多数基础上通过。2010年IMF评估时没有批准人民币的加入申请,称其在贸易和金融领域“不能自由使用”。

今年夏天,执董会就人民币“入篮”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于8月发布了SDR篮子的初步评估报告,肯定了人民币国际化及汇率市场化改革所取得的进展。

问:加入SDR意味着什么?
答:如果一种货币“入篮”SDR,其将正式成为国际官方储备货币,这会促使各国官方机构在其储备构成中考虑增加该货币储备资产的比重,推动私人

机构投资者更多地持有该货币资产,从而扩大这一货币在金融交易中的使用,其国际化将具备更多有利条件。

但是IMF今年8月宣布,将现行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有效期延长至明年9月30日。这意味着现有货币篮子的构成在明年9月30日之前不会变化。

问:人民币加入SDR后是否会贬值?

答:国际评级机构穆迪近日发布报告称,人民币“入篮”SDR将鼓励各国央行投资人民币资产,这有望稳定人民币需求,在市场环境不明朗的情况下,可部分抵消资本外流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10月在IMF和世界银行年会上表示,未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继续朝着市场化方向迈进,人民币汇率将更具有弹性,双向浮动,保持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稳定。

问:人民币加入SDR对现有货币篮子有何影响?
答:IMF网站数据显示,截至目

前,美元在SDR货币篮子中所占比重为41.9%,欧元占37.4%,英镑占11.3%,日元占9.4%。外界预计,人民币“入篮”后所占权重将排在美元和欧元之后,位列第三。同时,其他货币的权重将相应下降。

问:人民币加入SDR有何深远意义?

答:人民币加入SDR对中国和世界是双赢之举。对中国来说,短期内可增强世界对人民币、中国金融市场和中国经济的信心,促使各国官方机构在其储备构成中考虑增加人民币比重,推动私人机构投资者更多地持有人民币资产,从而扩大人民币在金融交易中的使用。

长期来看,加入SDR还有助于加快中国金融市场改革,让市场因素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具体体现在人民币汇率、利率市场化、资本账户开放等,这些将有利于中国经济再平衡。

人民币的加入还将使SDR货币篮子更客观地反映世界贸易和金融体系中主要货币的地位和重要性。在现有国际货币体系下,美元依然独大,缺乏灵活性。人民币加入SDR将增加人民币资产在全球投资配置中的分量,有助于全球投资者平衡资产选择,增强资产安全。

如果人民币获准纳入SDR,它将是上世纪80年代以来第一个加入SDR的新兴经济体货币。人民币的加入有利于扩大新兴经济体在IMF的话语权,增强在IMF的代表性。

问:人民币加入SDR与中国老百姓有啥关系?

答:人民币加入SDR可以增加国际市场对人民币的信心,使中国老百姓手中的人民币更加坚挺,同时也有利于企业跨境投资、在海外购买资源、技术和劳务等。

从个人消费层面来说,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人民币、愿意接受人民币,未来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将更加便捷,出国旅游和购物时频繁使用人民币并非遥不可及。

人民币加入SDR还有助于拓宽国内居民的海外投资渠道。今后中国人可以更方便地到国外投资不动产、股票和债券。国外投资者也可更多地参与中国国内股票、基金、国债、P2P等投资理财。(据新华社)

新材料,让生活变得更有品味

□本报记者 刘玉凤
通讯员 王虎羽

超导磁悬浮小飞碟、石墨烯保暖内衣……昨日,2015中国(宁波)国际新材料科技与产业博览会开幕,“高大上”的新材料技术展示出诸多有趣、接地气的应用,吸引了参观者的眼球。

在1号馆的上海超导展台,两个手掌可握的小飞碟在一段架起的磁铁轨道上下方悬浮着快速运转。还有一个小飞碟,则在展台上的环形磁铁轨道上悬浮着快速绕圈。

“飞碟外壳是3D打印的,里面包着的是我们自主研发的超导材料。”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彭楚尧说,经过液氮冷却到零下180摄氏度的超导材料,可通过迈斯纳效应悬浮在磁铁轨道上下方运动。

“未来的超导磁悬浮列车跑得比飞机还快!”彭楚尧说,日本超导磁悬浮列车今年创下了时速590公里新纪录,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提升,超导磁悬浮列车速度还会提高。据介绍,上海超导公司的超导材料已经应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的磁悬浮列车项目,超导电机、电缆、风机等产品也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

进入2号馆往里走,笔者看见一家参展商展台上,身着短装内衣的帅哥美女模特在走秀。穿那么少,秀什么呢?原来,他们要秀的,除了好身

材,还有身上的生物石墨烯保暖内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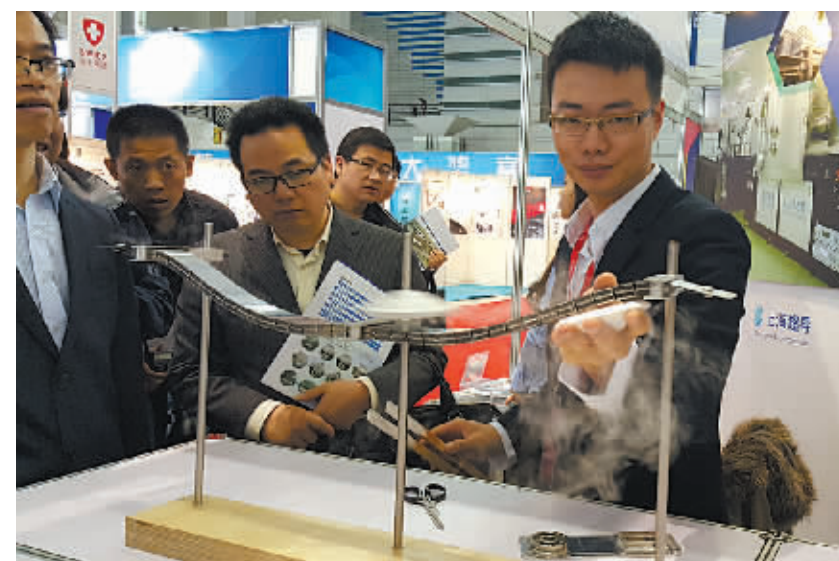
全球首创十秒级快充储能式现代电车在中国南车宁波基地下线,首期年产300吨的石墨烯生产线在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投产……近年来将制造应用领域搅得风起云涌。在普通老百姓眼中颇为神奇的“新材料之王”石墨烯,这次在新材料博览会上粉墨登场。据了解,本届展会期间同步举办我国第一个石墨烯产业主题展览会,共有58家参展企业和机构,集中展示石墨烯深加工、颗粒制备、下游应用领域最新研发成果。

“从植物秸秆玉米芯中创造性地生产出的生物石墨烯和玉米芯纤维,两者复合可以生产出内暖纤维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前来宁波参展的山东圣泉集团董事长唐一林说,生物石墨烯内暖纤维与体温形成共振,面料温度可升高3摄氏度左右。

在中科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区,应用场景区展示了石墨烯薄膜在居家生活中的应用。据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动力锂电池石墨烯薄膜小组负责人汪伟介绍,石墨烯薄膜可做供暖性能高且随时可以收卷起来的地热毯,可贴在浴室墙壁使用,同时不必担心被水损坏。

经过昨天一天的现场观摩,不少参观者发现,“高大上”的新材料,原来可以离自己这么近。

据了解,本届新材料博览会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宁波市政府共同主办,宁波市贸促会承办,展期三天。



工作人员在展示超导磁悬浮小飞碟。(周维强 刘玉凤 摄)

离婚父亲将儿子房屋拆除重建,儿子如何维权?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问题】
2008年,北仑区的张女士与前夫王先生协议离婚,当时两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儿子由张女士抚养,一套农村自建房屋归儿子所有,王先生可终身居住,若该房屋遇拆迁或者出售等情况,不影响房屋的所有权归属。由于当时孩子尚小,未申请变更房屋所有权人。去年年底,王先生将老房子拆除,新建了一套三层住房。张女士认为,这可能损害儿子的权益,并提出一个问题:儿子能否依据离婚协议直接取得新楼房的所有权?

【说法】
张女士与前夫王先生在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王先生当初的承诺,其实是将老房赠与给了儿子,虽然当时未变更房屋所有权人,但并不影响赠与行为的成立,故老房的所有权应归儿子所有。问题在于,现在老房子被拆除,王先生在原房地基上建成了新房,原物已经灭失,离婚协议当中赠与的基础已经不存在,故张女士的儿子实际上无法依据离婚协议,直接取得新楼房的所有权。根据《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张女士的儿子作为权利人,虽然不能直接取得新楼房的所有权,但可以向其父张先生主张权利,可以要求修理、重做、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当然,房屋恢复原状不可能,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张女士与王先生进行协商,提出一套赔偿或者补偿的方案,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其儿子可以向法院起诉,重新确认新楼房的所有权,或者要求赔偿损失。

(董怡 黄宇)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南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com

拒缴物业管理费:没有什么理由能成立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最近几年,全市各基层法院受理的,因业主拒交物业费费用引起的诉讼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各案件矛盾双方的焦点都惊人一致:业主往往以物业管理存在缺陷、自己没有入住等为由拒交物业费,他们认为这样的维权行为理所当然,但法院的判决却与他们的想法相反。显然,在关于物业费缴纳的缴纳上,有着太多的认识误区。

没有入住,也必须缴纳物业管理费

【案例】
两年多前,胡小姐在江东购买了住房,但一直没有装修,更没有入住。2015年3月,胡小姐收到法院的传票,原来是小区物业公司以其长期未交物业费,提起诉讼追讨。对此,胡小姐并不在意,她认为,自己并没有搬入居住,也没有享受任何服务,为何要缴费?岂料,自认为胜券在握的胡小姐却被法院判处必须支付物业费。

【说法】
物业管理费又名公共服务费,是指物业公司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供公共部分卫生清洁、场地绿化、公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公共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具有共同性质的服务,所应该收取的费用。因它具有综合性,无法逐项分割计算,决定了它并不因为个别业主没有入住而减少,即使个别业主的房屋空置,但物业公司对公共部分的工作量没

有减少,如保安照常站岗、巡逻,绿化、保洁人员依旧浇花、除草、清扫、清运等。所以,无论业主基于什么原因没有入住,都仍应缴纳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欠缺,不能成为拒交物业费的理由

【案例】
2015年7月,北仑某小区业主肖女士因拒交物业管理费被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肖女士称,小区管理混乱、卫生状况很差、盗窃案件时有发生,业主们对此都深感不满。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肖女士还向法院提交了照片等证据。尽管如此,法院仍然判令她补交所有物业管理费和相应的滞纳金。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必须明白,这里所说的追究物业公司的违约责任,是指业主必须通过一定的合法程序,来获得应有的物业服务,而拒交物业费,不是一种合法的手段。也就是说,追究物业公司的违约责任与拒交物业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之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物业经营牟利与物业管理费无关

【案例】
鄞州一小区的物业公司,为增加收入,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将两间面向街道的小区活动室改建为店铺出租。小区业主杨先生认为,物业公司无权处分活动室,其所得收益应归全体业主所有,但物业公司对杨先生的意见不予理会,杨先生一怒之下以拒交缴纳物业管理费相对抗。此事后来闹上法院,杨先生被判败诉。

让当事人从每一起诉讼中感受应有的尊严

■法眼观潮 朱泽军

一位借款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通过法院判决赢得了官司。言及几个月的诉讼体会,他在赞扬审判人员依法裁判的同时又认为,自己在立案时,由于法院立案人员对于起诉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一次性交代清楚,让他无端多跑了几趟“冤枉路”;而在开庭审理时,他精心准备的发言,时常被审判人员打断;在执行阶段,他为争取早日拿到欠款,多次到法院执行局询问,执行人员未作任何解释,每次都只是简单地告诉他回去等通知。作为这起纠纷中的无过错一方,他觉得在整个诉讼中没有丝毫的尊严感,对此深表遗憾和不满。

时下,确有一些审判人员,比较多地注意案件裁判的公正性,更关心案件最终是否能够经得起上级法院检查,而至于诉讼参与人的内心感受,则鲜有考虑,或考虑不全,甚至根本未予考虑。因此,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往往工作方法简单,就案办案。

个人未签合同,也必须缴纳物业管理费

【案例】
向女士从开发商处购得住房时,小区的房屋已售出90%,签订不久的小区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了收费标准。向女士认为物业费偏高,而自己并不同意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以此为由拒交缴纳物业管理费。今年6月,物业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向女士缴纳物业费,法院经过审理,支持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以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以看出,只要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不管业主本人是否与物业公司签约,都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交纳相应费用。一位律师对此解释称,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它完全有权代表全体业主履行相关事务,即使个别业主不同意,也不能改变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活动,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是神圣使命,而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同样是审判人员一项重要职责。如何使参与诉讼的当事人,以及他们的委托代理人在诉讼中有尊严感,应当是审判人员在日常审判工作中的题中之义。法院的各类审判活动,不是一般的事务性工作,它要维护法律赋予每个公民和法人的权利,敦促或强制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消除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和因此带来的可能的精神痛苦及压力,使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民法院审判的正义与温暖。

由此,给诉讼参与人以尊严,充分保障他们在诉讼中的各项权利,这对每一位审判人员来说,有着与办案同等重要的意义。如果我们的每一位审判人员都能够树立起文明执法意识,都能够养成良好的司法礼仪和历史的考验,至于诉讼参与人的精神层面问题,或当事人的内心感受,则鲜有考虑,或考虑不全,甚至根本未予考虑。因此,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往往工作方法简单,就案办案。

江东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江东区司法局大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打造全新服务模式。

去年,江东区在全市率先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探索。今年,该区启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支持小微企业成长第二期项目,投入资金超过100万元。其中小微企业服务

“进楼宇”项目,护航江东楼宇经济,实现律师进驻87个税收千万元和对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楼宇全覆盖。在“司法惠民”项目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组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律师矫正志愿者队伍,完善了基层法律服务组织体系。

(江东区司法局)

微电影《判决之外》上映

日前,由宁海县人民法院制作的首部微电影《判决之外》,在腾讯、优酷等视频网站及该院微信公众平台上映,腾讯视频点击量达万余次,2千余名网民在该院微信公众平台上对“我喜爱的演员”进行了投票。

据悉,该部微电影由该院干警自

编自导自演,故事围绕一起农村建房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展开,通过当事人、法官、案外人对不同视角,从庭前调查、诉中调解、案件宣判到司法建议,以案说法,充分展现新一代青年法官娴熟的专业知识,严谨细致的工作方法,朝气蓬勃青春热情和负责任、有担当的正面形象。(金萍)